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教室暨教學設備搬遷要點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教室教學設備搬遷要點」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教室空間為進行教學之場所，其中設備教師具使用之權，及保管之責，故教師於更換教室時，也應善盡歸還之責。

(二)搬遷對象：每學年(期)更換教室所有需要搬遷之班級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需搬遷之物品：

~~1. 電腦主機、電源線、滑鼠、鍵盤、喇叭、螢幕、螢幕訊號線、螢幕電源線(含變壓器)。~~

1. 手持式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、別針式麥克風、充電座、電源線(含變壓器)

2. 手提 CD-player、電源線(含變壓器)、遙控器。

~~4. 教師辦公桌。~~

3. 教師自行準備之教學相關設備及用品。

(二)放置於原教室之物品：

1. 固定教學設備不得移動。

包含：(1)單槍投影機、VGA 訊號線、一對二訊號分配器、電源線、遙控器。

(2)麥克風主機、主機櫃。

(3)電動投影機布幕、遙控器。

(4)電腦主機、教育雲盒及相關配置、電源線、滑鼠、鍵盤、喇叭、螢幕、螢幕訊號線、螢幕電源線(含變壓器)。

2. DVD-player、電源線、遙控器。

3. 家具類(2009/9/14 所配發的櫃子、電腦桌、教師講桌、110 學年度配發學生課桌椅)

4. 教師辦公桌。

(三)班級配合事項

1、搬遷時間於期末考後進行，詳細時間由總務處統一規劃公告，教室搬遷完之後再進行大掃除。

2、物品搬遷時應考量個人體能外，另搬動物品應輕抬輕放，嚴禁採「拖地方式搬運」或「故意破壞」等狀況。

3、各班到達新教室位置後，請老師在新教室做最後檢查，除學生、物品是否就定位外；另針對教具、電器設備等檢查是否堪用，若有問題應立即反映。教學設備請洽教務處設備組，其他設備請洽總務處事務組反映。

四、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另補充之。